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家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家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家禾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0 月 11 日	2028 年 12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周家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禾先生未持有

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周家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周家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
对周家禾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胡仁会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胡仁会先生近五年历任某拟上市公司 IPO 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工作，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胡仁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仁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胡仁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仁会，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投融资管理、拟上市公司IPO筹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仁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